

社區污水妥善處理 環境衛生更美好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目錄

序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	01
------------------------	----

第一章 生活污水特性	02
------------	----

第二章 為何要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03
------------------	----

第三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處理流程	04
-----------------------	----

第四章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教戰守則	06
----------------------	----

一、污水處理設施常態性操作維護	06
二、定期保養檢查	07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	09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與解決對策	11
五、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應定期清理	14

第五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符合之法令規定	16
-------------------------	----

一、放流水管理	16
二、排放許可管理	17
三、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應有專人操作維護	20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定期申報	21

第六章 注意事項及如何尋求協助	24
-----------------	----

一、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時應注意事項	24
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找誰清	24
三、環保機關地址及聯絡電話	26

附錄一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

附錄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表	
---------------------------	--

附錄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500戶以下範例）	
--	--

序 言

生活污水來源包括糞尿污水及生活雜排水（包括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其含有機物、油脂、清潔劑及致病性微生物等污染物，如未經妥善處理即逕行排放，將導致承受水體之水質惡化，更將衍生臭味四溢、蚊蠅滋生等環境衛生問題，進而影響居家生活環境品質，因此，應特別加以重視。

近幾年來，生活污水已成為部分縣市之主要污染來源，徹底正本清源之道應是加速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生活污水，以解決生活污水污染問題；但是大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目前仍處於初步建設階段。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8年8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21.55%，因此，要以興建公共污水下水系統，來收集及妥善處理生活雜排水，實是緩不濟急。

依據下水道法之規定，新開發社區（指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戶以上之社區）在開發完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無法容納其污水者，應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其生活污水。惟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是否確實妥善操作及維護管理，攸關能否發揮其處理功效，且與現階段生活污水之污染削減及居家生活環境品質息息相關。顯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妥善操作維護管理對於污染削減之重要性。

有鑑於此，本署特編輯這本「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提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以及相關管理實務、法規介紹等。期使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藉由本手冊，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建立正確觀念，並能落實執行，以減少生活污水之污染，以提升民眾之生活環境品質。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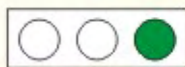
項目/燈號標示	綠 燈		黃 燈		紅 燈	
1. 排放許可文件申請	☐	(1)已具備 (2)期滿但已申請展延	☐	提出申請中	☐	未具備亦尚未提出申請
2. 放流口告示牌設置	☐	詳細記載內容，包括： 社區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及實際最大日排水量等	☐	缺漏應記載內容之其中一項者	☐	未設置
3-1. 是否有設置專責人員 (達500戶以上之社區回答)	☐	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並為全職	☐	有設置專責人員，但為兼職	☐	未設置
3-2. 是否委託代操作(未滿500戶以上之社區回答)	☐	委託專業代操作廠商或人員操作	☐	(1)委託機電業人員 (2)管委會自行操作	☐	未委託代操作
4. 污水水質定期檢驗分析及申報作業	☐	每月定期自我檢驗且依規定定期申報	☐	依規定定期申報，但每次申報才做檢驗分析。	☐	未申報
5. 加藥頻率多久一次	☐	每2週1次	☐	每月1次	☐	每2個月1次
6. 記錄水表及電表	☐	每日確實記錄水表及電表	☐	(1)每週記錄一次 (2)僅記錄水表或電表	☐	未記錄
7. 獨立電表設置情形	☐	已設置獨立電表且堪用	☐	已設置獨立電表但故障未修復	☐	未設置獨立電表
8. 累計型流量計設置	☐	已設置累計型流量計	☐	已設置累計型流量計但故障未修復	☐	設置其他種類水表
9. 自動控制箱	☐	開關功能切換及指示燈均正常	☐	開關功能切換及指示燈，其中一項損壞	☐	開關功能切換及指示燈均損壞
10. 污泥清運頻率	☐	半年至1年1次	☐	1年至2年1次	☐	不清楚
11. 人孔標示開啟狀況	☐	人孔可正常開啟，且於人孔蓋上清楚標示下方槽體名稱	☐	(1)可正常開啟但人孔蓋未標示 (2)人孔蓋有標示但封死無法開啟	☐	人孔蓋未標示亦未能開啟檢視
12. 管線流體名稱及流向標示	☐	於每一管線標示流體名稱及流向	☐	僅標示流體名稱或僅標示流體流向	☐	管線均未有任何標示
13. 緊急措施	☐	設有緊急應變措施	☐	沒有規劃緊急應變措施	☐	不知道
14. 環境美化	☐	整體環境整齊，機房或放流口未堆置雜物	☐	機房或放流口堆積雜物	☐	有臭氣、排風、噪音等問題
15. 教育訓練及宣導	☐	社區管委會總幹事有參加污水處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教育或宣導社區住戶	☐	社區管委會總幹事有參加污水處理相關教育訓練，但未教育或宣導住戶	☐	都沒有參加



叮叮噹..叮叮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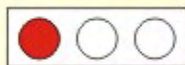
哪一種燈你最多呢？



綠燈較多者：污水處理操作維護狀況很不錯喔！別人做的到，你也做的到！但是若有針對黃燈顯示部分，要儘速改進，這樣才能更上一層樓唷！！



黃燈較多者：基本操作維護尚可，但仍顯示不足，管理委員會應盡監督代操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請多加用心進行改善，以利黃燈變綠燈喔！



紅燈較多者：危險標誌，請注意。必須加強改善，請尋求環保機關協助或參考環保署之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尋求代操作廠商協助處理改善。

第一章 生活污水特性

一般而言，生活污水可分為糞尿污水及生活雜排水（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兩種。以我國每人每日污水量約225公升、生化需氧量（BOD註1）濃度約180 mg/L計算，每人每日產生BOD污染量大約40公克。其中，糞尿污水約占32.5%，生活雜排水約占67.5%。生活污水如未經妥善處理即排放，將造成承受水體之溶氧消耗，嚴重時將導致承受水體缺氧，致使水中許多生物因缺氧而無法生存，承受水體水質漸趨厭氧而發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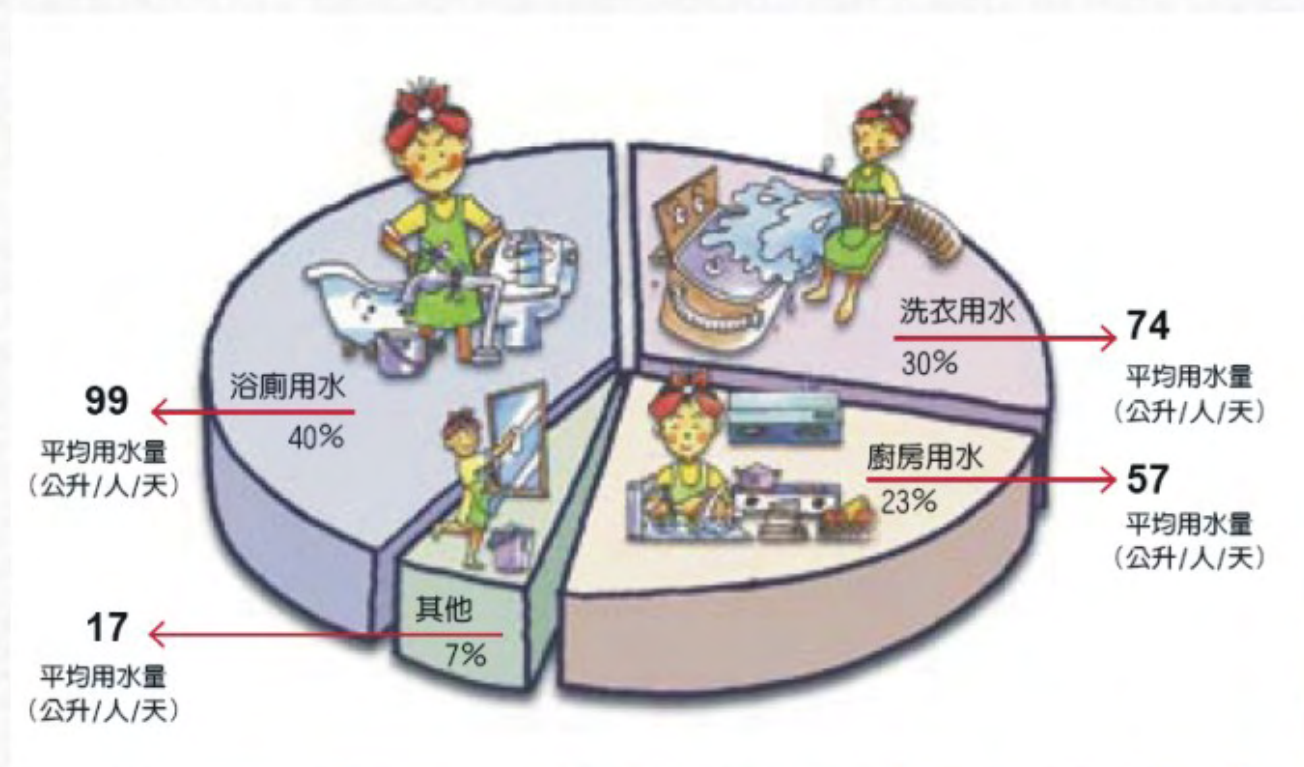


圖1-1 家庭用水量關係圖

註1：BOD就是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被好氧性微生物分解時所需消耗的氧氣量，其可表示水被污染的程度，當污染程度愈大，BOD值愈高。

第二章 為何要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的目的是為了提高生活污水之污染削減，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最有效的削減方式，惟大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目前仍處於初步建設階段。我國污水下水道已建設數十年，然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8年8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21.55%，因此，要以興建公共污水下水系統，來收集及妥善處理生活雜排水，實是緩不濟急。



早期生活污水之處理方式僅設置化糞池處理糞尿污水，生活雜排水則未經收集處理。隨著生活水準日漸提昇，污染問題也日漸受到重視。為了解決生活污水污染問題，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並於該規則第49條明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新建建築物均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廚房、浴室、廁所、洗衣等所有的生活污水，以降低水體之污染負荷，提昇生活品質。另外，依據下水道法之規定，新開發社區（指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戶以上之社區）於申請開發時，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污水者，應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收集處理其生活污水。

第三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處理流程

利用生物分解原理的處理方式，污水處理設施常見的形式有接觸曝氣法、分離接觸曝氣法及厭氣濾床接觸曝氣法等。依據處理水量規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的處理流程以接觸曝氣法為主，適用於處理每日平均產生污水量大於10立方公尺者，其中以適用於每日平均產生污水量51-250立方公尺者之處理流程最為常見。其處理單元包括：初沈槽、流量調整槽、接觸曝氣槽、沈澱槽、消毒槽、放流槽及污泥濃縮貯留槽，其中初沈槽部分可視需要以機械式攔污柵取代。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處理流程如圖3-1所示，生活污水經過一連串處理單元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至承受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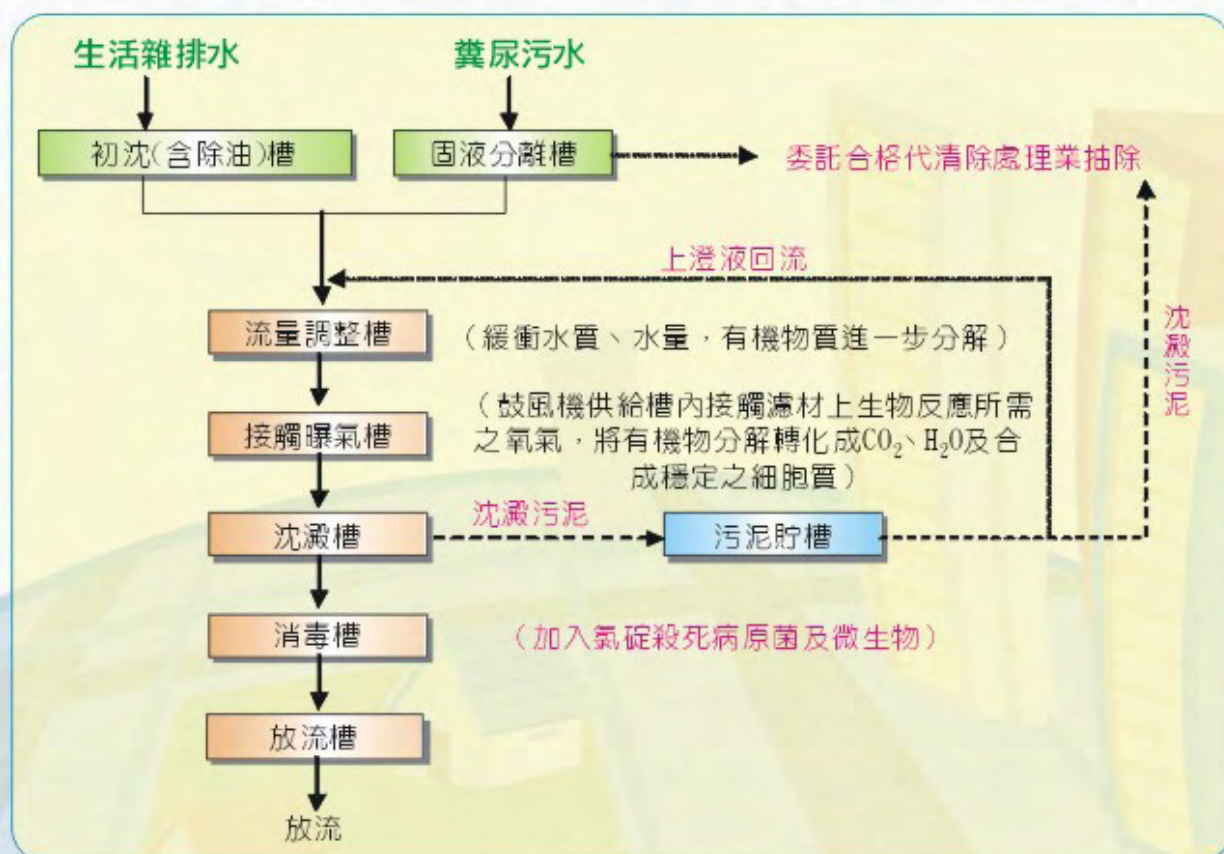


圖3-1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處理流程

一、初沈(含除油)槽

- (一) 油脂截留器：利用比重不同原理將油水分離，截留油脂應為可即時清除者，並得設置自動清除系統。
- (二) 初沈槽：收集生活雜排水之接受槽，具沈澱污泥及懸浮固體之功能，並兼具緩衝調勻效果，以減少後續處理單元負荷，初步分解水中的有機物，並容納、貯存廢棄的污泥。

二、流量調整槽

係為避免短時間內污水量變動太大，造成處理槽突增負荷，影響處理功能，而於生物處理槽前端設置者。若處理污水量每日超過50立方公尺以上時，由於進流水量變動很大，應設置流量調整之構造、設施。

三、接觸曝氣槽

以接觸材料於曝氣槽中培養生物膜，並藉由鼓風機曝氣提供生物膜氧氣，生物膜與生活污水充分均勻接觸，氧化污水中有機物，以降低水中有機物之含量，是污水處理設施去除有機污染物之主要單元。

四、沈澱槽

沈澱槽之功能為接受生物處理槽（接觸曝氣槽）之出流水，以重力沈澱方式，將內含之污泥等懸浮固體沈澱收集，並將分離後之澄清水排出，並藉由污泥排除設施（排泥泵浦），將污泥加以沈澱濃縮。沈澱槽之機能乃藉著剝離之生物膜將懸浮固體物（SS）沈澱分離，以得到澄清之上澄液。

五、消毒槽

將已經過接觸曝氣槽處理之出流水，藉由消毒劑之強氧化功能，減少病原體之數量及活性，為利用消毒劑（液態-次氯酸鈉或固態-氯錠）將微生物濃度降低之程序。

第四章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教戰守則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應確實妥善操作維護管理，例如，鼓風機應確實開機、污水處理設施需定期清理污泥，在正常操作維護下使各處理單元發揮正常功能，污水處理設施有較佳之處理效率，使放流水水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

一、污水處理設施常態性操作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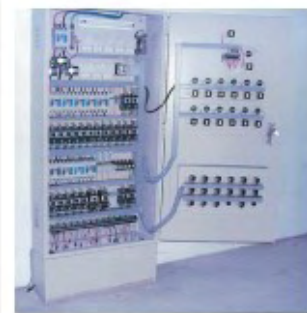
- (一) 應確實開機（鼓風機、加藥機、攪拌機及泵浦等）。
- (二) 加藥系統檢查，檢查藥品是否足夠、藥品是否過期失效。
- (三) 系統調整，檢測接觸曝氣槽之溶氧量，必要時調整曝氣量；檢查消毒槽(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消毒藥劑是否需補充。
- (四) 定期清理浮渣、浮油。
- (五) 調整槽槽體壁面、液位控制器定期清理
- (六) 接觸曝氣槽定期反沖洗。
- (七) 放流口清潔維護。
- (八) 處理設施槽體、機電設備、管線應清楚標示名稱與管線流體名稱及流向，有脫落或字跡模糊不清現象者，應重新清楚標示。



- (九) 放流口告示牌應安裝穩固、文字標示清楚。
- (十) 維持鼓風機房、控制室及處理設施附近環境清潔。
- (十一) 污水處理設施如委託代操作及維護保養，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參考附錄一。

二、定期保養檢查

- (一)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獨立專用電表校正。
- (二) 相關儀控、電氣與機械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
 - 1. 儀控面板、泵浦、加藥機、攪拌機、液面控制器等應定期外觀除塵、保養
 - 2. 鼓風機：設備檢查維護、定期機油更換、濾心除塵保養、外觀除塵保養
 - 3. 空壓機：一般定期保養、年度保養時需更換潤滑油



儀器控制面板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

- (三) 機具發生故障時，應儘速排除或更換。

易故障機具，可能故障原因及發生異常時處置、排除方式：

1. 鼓風機



異常現象	可能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鼓風機不能轉動	1. 異物進入鼓風機或生銹 2. 皮帶斷裂或滑移 3. 電源電壓降低或跳離	1. 清除異物或除銹 2. 更換或調整皮帶張力 3. 檢查電源和跳脫原因
沒有風量	1. 閘閥未開 2. 鼓風機逆轉 3. 配管接合部漏氣 4. 逆止閥裝反 5. 管路阻塞	1. 打開閘閥 2. 三相電源二條線對換 3. 接合部要密封 4. 檢查逆止閥作用方向 5. 清除阻塞之異物
異常聲音	1. 異物進入 2. 軸承損壞致使葉輪碰撞 3. 齒輪磨損致使葉輪碰撞 4. 潤滑油不足使運轉聲音變大 5. 吐出壓力過高 6. 潤滑油溫度過高	1. 停機並清除異物 2. 送廠更換軸承 3. 送廠更換齒輪 4. 檢查油位並加至油鏡2/3 5. 檢查管路是否阻塞 6. 更換乾淨之潤滑油
溫度過高	1. 吐出壓力過高 2. 潤滑油過多或不足 3. 環境溫度過高	1. 管路阻塞 2. 檢查油位是否於中線位 3. 加裝換氣設備
鼓風機漏油	1. 油量過多 2. 使用機油黏度太稀 3. 油箱迫緊破損 4. 前油箱油封磨損 5. 洩油螺絲或油鏡未鎖緊	1. 停機檢查油量是否為油鏡之2/3滿 2. 更換黏度較高之齒輪油 3. 更換油封迫緊 4. 更換油封 5. 鎖緊螺絲或油鏡

2. 泵浦



維護管理項目	操作維護正常標準	異常時排除方式
沒有啟動	◆發動機故障 ◆浮球開關故障	修理或換新
不出水，揚水量不足	■抽水機葉輪片堵塞 ■浮球開關不能動作 ■配管或濾網堵塞 ■抽水機倒轉 ■葉輪片損耗	■內部清掃及異物除去 ■確保能夠運作的空間 ■內部清掃及除去異物 ■校正接續線 ■換新
過度負荷	配管、濾網的堵塞	內部清掃及異物除去
確認水位	在規定水位內運作	浮動開關位置的調置
確認耐用時間	各零件耐用時間使用	定期的換新、徹底檢查

3. 機電控制盤



附屬設備	查核狀況	常見操作不良現象
1. 開關	1. 開關功能切換是否具備功能	1. 開關損壞 2. 開關已開但機電設備無運轉
2. 指示燈	2. 開關功能切換檢視指示燈功能是否正常	2. 開關切至 ON 但指示燈無顯示
3. 專用電表	3. 檢視機電設備開機時專用電表是否運轉計數	3. 專用電表無運轉

(四) 相關非機械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

污水管線及其相關閥門、人孔蓋（不可堆放雜物並定期更換封膠）、加藥（次氯酸鈉）槽。

(五) 過濾設備油漆保養。

(六) 設備測試：馬達絕緣測試、液面控制器手動測試、過濾設備機能測試。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

(一) 應注意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

(二) 排放許可登記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變更。例如：管理單位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三) 應每日記錄獨立專用電表讀數、累計型計測設施讀數。

(四) 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 (五) 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
- (六) 定期申報：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申報1次，申報期限為每年1月底前；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以上者，應每半年申報1次，期限為每年7月底及1月底前。
- (七) 原污水水質檢測頻率：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1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每半年檢測1次。
- (八) 放流水檢測頻率：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1次；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每半年檢測1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專責人員者，每3個月檢測1次。
- (九) 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例如：污泥委託清運合約書、清運紀錄、購買藥品收據或發票影本、水/電費單等）。
- (十) 操作及管理人員應清楚社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流程、操作維護日程、各處理單元位置、水/電表位置、放流口及告示牌之位置、管線內流體及流向為何、戶數統計資料等。



- (十一)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應由社區自行妥善保存。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與解決對策

（一）油脂增加處理單元負荷、產生臭味、阻塞管線

解決對策：應加裝油脂截留設備，並定期抽取浮於油脂截留器上方油脂，加強清理工作，且應對社區住戶宣導儘可能不要將油脂倒入排水系統，應作廢油回收或廚餘回收，餐盤上油脂先以廚房用紙擦拭後，再用水清洗。



（二）初沉池及沈澱池污泥沈積，造成有效容積不足

解決對策：每年至少清理1~2次，可避免阻塞，防止惡臭，維護環境衛生，或加裝抽除沈澱污泥設備或加強清運處理工作，並向住戶宣導非腐敗性物質，勿投入污水處理設施。



初沉池篩渣、污泥
或浮油久未清除



浮渣或浮油未清除



浮渣或浮油未清除

（三）流量調整槽之散氣量不足，污水發生腐敗、產生臭氣，當水位時曝氣污水呈霧狀掀起

解決對策：酌量增加或更換較大送風能力之送風機，使槽中維持有溶氧，且可設定調整槽內水位降至某一水位時，即行停止曝氣，避免污水掀起。

（四）接觸曝氣槽溶氧量不足、產生紊流現象或曝氣量不足

解決對策：調整適當送風量，或檢查散氣設備是否阻塞，加以清洗或更換。

（五）生物膜過厚、有黑褐色濃浮渣泡沫

解決對策：增加排泥量、檢討污泥停留時間是否正常、或加強接觸曝氣槽之反沖洗動作。

（六）未開機或泵浦設備故障

解決對策：檢視儀控電氣箱泵浦是否為自動狀態，且顯示正常燈號，轉為手動時，泵浦應可運轉。檢查馬達負載電流是否正常，是否有異常噪音或震動產生，同時檢查設備溫度是否異常。應設置備用泵浦，並定期測試、保養及檢查泵浦設備是否有異常(如皮帶斷裂)或阻塞的狀況。

（七）消毒槽設備故障或無加藥設備、無定期補充消毒藥劑、加藥位置不正確

解決對策：消毒槽如使用消毒藥水，需定期檢查藥水存量，並注意加藥馬達設備是否故障。使用消毒藥劑者(如氯錠)，需依操作維護手冊說明定期補充。機械加藥者，加藥位置應依操作維護手冊設置；人工投藥者一需遵循手冊於正確位置加藥。



消毒機

（八）人孔蓋不易打開、臭味逸散及車壓發出聲音

解決對策：定期檢查氣密式膠墊、檢視蓋面是否變形。需要特別注意，當密閉空間內沼氣在空氣中含量為5~15%時，遇到火花有爆炸之危險。應於人孔蓋上或附近標示處理單元名稱，方便保養。

（九）二次公害-處理設施密封未確實、排風系統未建置或不夠完善導致臭味產生

解決對策：若環境許可，環境內外溫差夠大、樓板較低者，可建置自然通風對流；若無法達成自然通風，則應建置適當換氣設備，以完成強制排氣；通氣管應設於屋頂，伸出屋面15公分以上；定期清理水肥，避免腐敗發臭；人孔蓋打開後，應更換膠條，仔細密封。

（十）二次公害-各項機械設備，如鼓風機、抽水泵浦產生噪音

解決對策：抽水泵浦設置減震阻尼，並定時更換；於統一地點設置鼓風機房，設置適量隔音設備；機械設備，應採低噪音配置，並配置適當容量馬力數即可，勿過度配置。

（十一）無操作維護手冊

解決對策：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物產移交時，須向建商索取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圖說（包括操作維護手冊），並列入管理委員會移交資料。如果操作維護手冊已遺失，請再向建商索取。

（十二）管理單位或代操作單位移交時常發生問題：機具故障或相關文件未完整移交

解決對策：移交時應製作移交清冊，逐項查核，應清點社區內機具數量，並確認機具有無故障；操作維護手冊、處理設施配置圖、排放許可文件、水/電表及藥品使用量紀錄、污泥清運紀錄等應確實移交。

五、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應定期清理

（一）定期清理時機

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其設計功能不明者，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1至2次。

有以下情形發生時，需儘速清理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以確保污水處理設施可確實發揮處理效能：

1. 初沈槽有明顯之殘渣堆積。
2. 初沈槽排出水中含有粗大固體物。
3. 接觸曝氣槽中產生腐敗的臭味。
4. 放流水水質惡化。

（二）定期清理頻率與去處

1. 每年配合定期清理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1-2次以上，才能維持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效率。

2. 在清理過程中，應避免將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全部抽除，每槽應酌留1/3至1/4容量，以避免破壞原生菌種生存優勢，並縮短菌種馴化時間。
3. 應委託合法清除（清理）機構將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送往合法處理場所進行處理。

（三）定期清理之效益

1. 提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功能（污染去除率可達70%以上）。
2. 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之使用壽命。
3. 可維護自來水安全衛生。
4. 避免阻塞，防止惡臭，維護環境衛生。

（四）清理方式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之清理方式及流程如圖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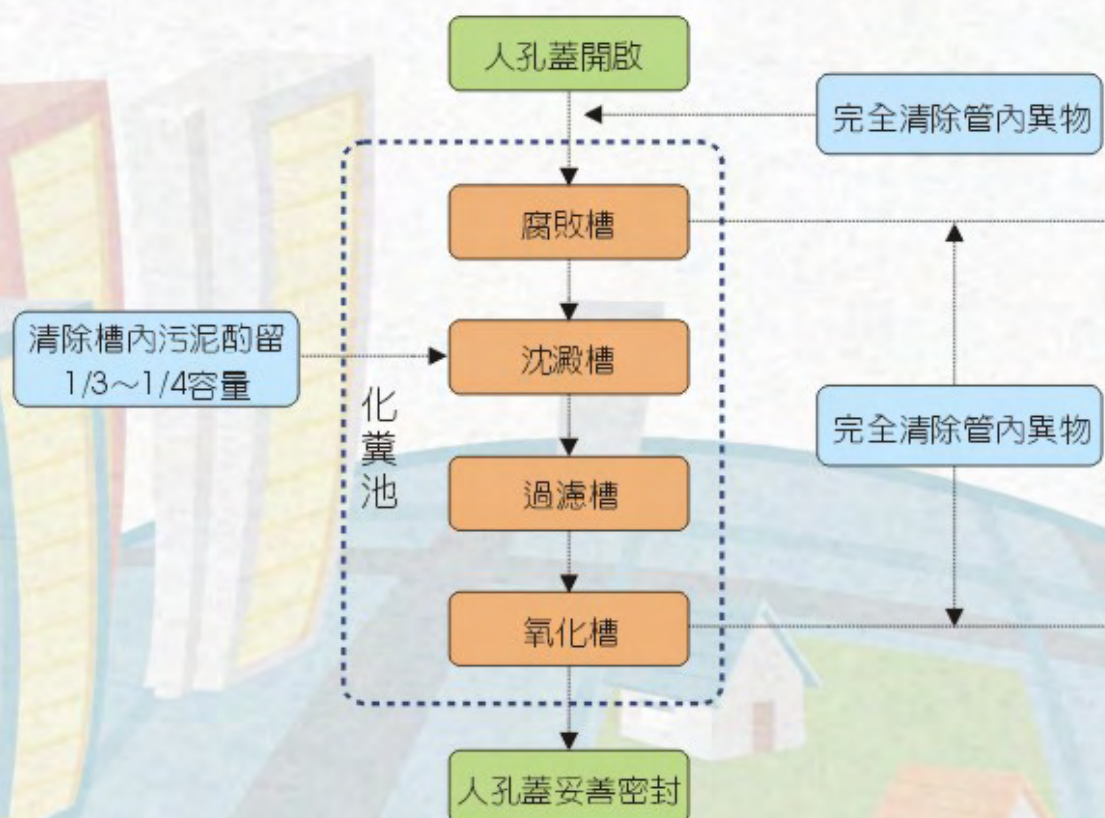


圖4-1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清理方式及流程

第五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符合之法令規定

一、放流水管理

（一）排放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如表5-1）。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處罰對象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二）排放污水形成可見之沈積污泥時應予以清除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沈積污泥時，應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期限內清除。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表5-1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規模	管制項目	最大限值	
流量大於25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30	mg/L
	化學需氧量	100	mg/L
	懸浮固體	30	mg/L
	大腸桿菌群	200,000	CFU/100mL
流量25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50	mg/L
	化學需氧量	150	mg/L
	懸浮固體	50	mg/L
	大腸桿菌群	300,000	CFU/100mL

註：其他共同適用項目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放流水標準」

二、排放許可管理

（一）取得排放許可後始可排放污水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污水。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需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單位由建設公司移交給社區管理委員會為例，其作業流程如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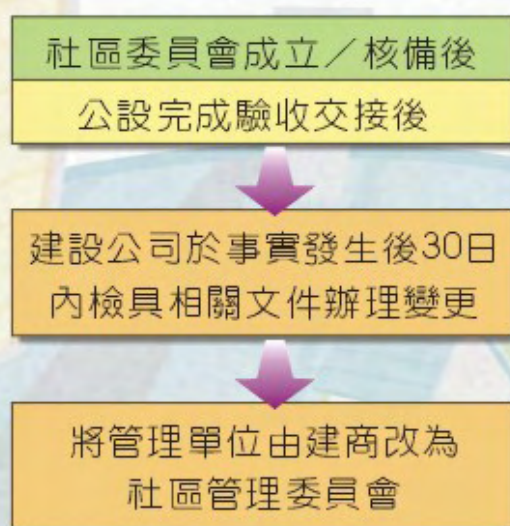


圖5-1 基本資料變更登記之作業流程

（三）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之規定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5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提出展延申請期間之範例說明如圖5-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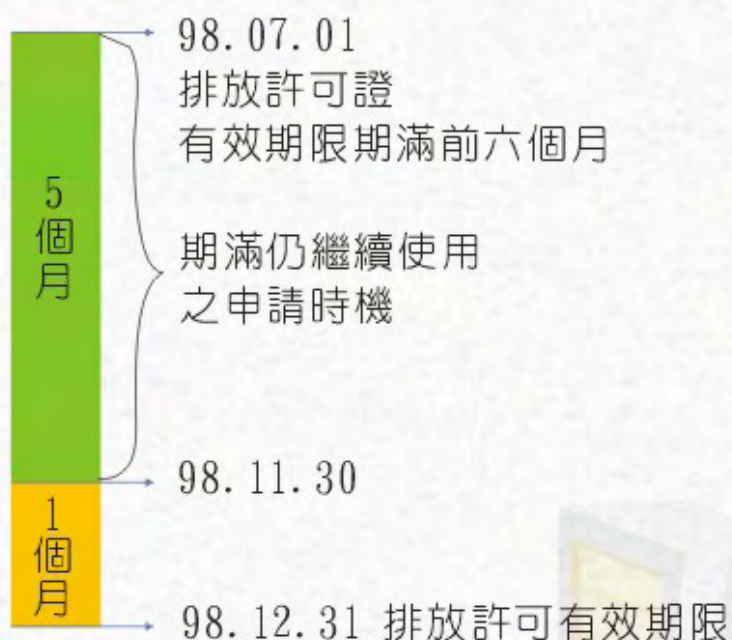


圖5-2 提出展延申請之期間範例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申請（範例）請參考附錄二。

（四）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五）放流口應符合規定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設置於周界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上；周界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設置告示牌；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六）放流口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規定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放流口告示牌，應依核准內容記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32公分、寬應大於15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1.5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格式如圖5-3）告示牌應固定於放流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50公分至2公尺之間，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大於32公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放流口
管制編號：	
放流口編號：	
最大日排放量：	
	大於15公分

圖5-3 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三、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應有專人操作維護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有專人操作維護，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上且污水產生量每日在100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設置等級如表5-2所示。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表5-2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等級

污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100CMD	100(含)~2000	2000(含)~5000	≥5000
應設置等級	免設置	乙級專責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	專責單位

註：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下者免設專責人員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人員所需須執行之業務如下：

- (一) 釐定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 (二) 減輕污染源之質、量查核，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形，並提供查核結果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三) 管理、維護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四) 實施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
- (五) 擬定並協調實施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相關紀錄。
- (六) 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
- (七)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

報事項及管理。

(八) 主動以書面向業主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九) 其他有關污水管理事項。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定期申報

(一)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應定期申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污水處理之文件。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500戶以下範例）請參考附錄三。

1. 原污水水質檢測頻率：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每6個月檢測1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1次。
2. 放流水水質檢測頻率：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5,0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2,0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每3個月檢測1次；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每6個月檢測1次；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1次。

3. 申報頻率及期限：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申報頻率為每半年1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免設置專責人員者，申報頻率為每年1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1月至12月之資料。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每日記錄專用電表讀數、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藥品量及污泥量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設施應裝置獨立專用電表。專責人員或操作維護人員應每日記錄獨立專用電表之累計用電度數、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前項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包括用水、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等管線及處理單元；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均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五) 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應依規定報備

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24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1. 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2. 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3. 於故障發生24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4. 於5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5.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6. 不屬6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第六章 注意事項及如何尋求協助

一、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時應注意事項

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為操作時，如因操作不當違反放流水標準或違反其他事項而遭致環保機關處分時，常發生管理委員會與代操作業者間該由誰繳交罰鍰之糾紛。因此，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設施如委託他人代為操作時，建議社區管理委員會應與代操作業者訂立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以避免發生不必要之糾紛。有關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參考附錄一。

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找誰清？

可電洽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點選畫面左側「業務項目」下之「廢棄物」；在廢棄物管理之網頁畫面出現後，再點選畫面右側「相關連結」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資料」。





在許可資料查詢網頁出現後，請於查詢頁上『縣市別』選項選取所要查詢的縣市別，並於『機構種類』選項選取「清除機構」或「清理機構」，再於『廢棄物代碼(細碼)』欄位中輸入「D-0104」之後按下『開始查詢』按鈕，即能查詢得到所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或清理機構名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許可證資料查詢' (Permit Data Query) form. Four numbered instructions are provided with arrows pointing to specific fields:

- (1) 選擇所要查詢縣市別 (Select the county/city to be queried) - points to the '縣市別' dropdown menu.
- (2) 選擇清除機構或清理機構 (Select the clearing or cleaning institution) - points to the '機構種類' dropdown menu.
- (3) 輸入廢棄物代碼(細碼)D-0104 (Enter the waste code (fine code) D-0104) - points to the '廢棄物代碼(細碼)' input field.
- (4) 按此鈕開始查詢 (Click this button to start the query) - points to the '開始查詢' button.

The form includes various input fields for search criteria, including '縣市別', '機構種類', '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廢棄物代碼(中碼)', '廢棄物代碼(細碼)', '即時通知', '車號', '專責人員', '類別', '機構名稱', '處理方法', '廢棄物名稱(中碼)', '廢棄物名稱(細碼)', '許可有效日期', and '專責人員姓名'.

三、環保機關地址及聯絡電話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02-23117722
環境督察總隊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04-2252171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02-24651115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6樓東北區	02-27208889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6~27樓	02-29603456轉3900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03-338602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03-5368920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03-5519345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	037-277007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53號7樓	04-22276011
台中縣環境保護局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04-25269140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04-711565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375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05-5340414~17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	05-2251775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2段之1號	05-3620800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06-2686751
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台南縣新營市長榮路二段78號	06-657291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07-3373400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34號	07-735150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1號	08-735191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03-990775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03-8237575
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東市興安路一段150號	089-221999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1號	06-9221778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	082-336823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4號	083-626517

**附錄一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定型化契約範本**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 受託操作服務 定型化契約範本

(100戶(含)或500人(含)以上社區使用)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七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注意事項：請審慎研議後始簽訂。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環保主管機關管制編號：_____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所屬社區之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乙方負責操作維護，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互為遵守。

第一條 操作維護地點

_____社區污水處理設施

地址：

第二條 受託操作維護範圍

本契約所稱受託操作，係指甲方委託乙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操作管理其污（廢）水（前）處理設施。

第三條 操作維護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服務內容共計新台幣_____元，平均每月新台幣_____元，計價清單詳如附件一，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二（甲方按月給付乙方服務費用）

☐ 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 不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水肥污泥清理費用於清理當月檢據請款。

乙方應檢附當月工作成果相關文件並開立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抬頭應註明甲方名稱）送交甲方，甲方於認可後於當月（或是下月）____日前給付乙方，付款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 由甲方匯入乙方所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或銀行之帳戶（帳戶名稱：_____，帳號：_____）

☐ 由乙方派員前來收取。

☐ 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條 乙方工作內容

污水處理設施之機械設備運轉操作，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進行。如甲方無法提供該手冊，或提供之手冊不完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完成該手冊之內容，據以操作系統設備。該系統操作維護手冊亦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以為操作維護之依據。

經常性之維護檢修、調整監控、耗材更換及機械鏽蝕部分之保養，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辦理，並按次將操作維護結果以書面記錄之。

乙方應協助甲方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為下列檢測及申報：

一、原污（廢）水水質檢測

☐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達100公噸/日以上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放流水水質檢測

-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達5000公噸/日以上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社區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達2000公噸/日以上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達100公噸/日以上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協助甲方向當地環保局申報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申報表如附件三，申報期限為

- ☐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各乙次（社區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達100公噸/日以上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年一月底前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污水處理設施水肥、污泥之清除，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每年依附件一之約定，委請合格之水肥污泥清除業者，進行水肥及污泥清除。
- ☐不含水肥污泥清除，惟如甲方另找第三人操作水肥污泥清除時，乙方應在場督導第三人操作合於專業清理，若未採乙方之專業意見致污水處理設施之損害，乙方不負責。

依維護頻率執行維持放流槽餘氯0.2~0.4 ppm濃度之消毒工作。若以液態加氯消毒（漂白水），則應提供12%之次氯酸鈉消毒劑；若以固態消毒（次氯酸鈣、氯錠），則應提供固態藥劑（如氯錠），純度不應低於75%。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處理或故障排除；若需更換污水處理設施或其零配件，乙方須提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修建議表如附件四，供甲方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之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如依法令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處理。

第六條 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

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為：

乙方了解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需每日24小時連續運轉，乙方應協助甲方設定。但甲乙双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從其約定，惟其約定不得違反系統操作維護手冊。

在契約期間內乙方應依附件二定期進行經常性保養維護、季保養、半年保養及年度保養。本件所稱經常性保養係指

- ☐單週保養
- ☐雙週保養

進行維護時須有甲方人員在場，每次作業須作成紀錄(附件二)，並由甲方代表會簽。

第七條 甲方之義務

甲方應會同乙方於簽約後____日內，就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現況勘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費用之狀況，污水處理設備於正常使用、維護狀態下需更換之零配件，非包含在第四條之服務費用內者，應由乙方提出如附件四之建議表，並經甲方同意。

甲方現場管理人員須每日記錄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刻度，以配合主管機關稽查、申報等作業，若因甲方違反，遭主管機關罰鍰時，由甲方自行負擔。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非經乙方同意，或乙方經通知，仍未履約外，不得由非乙方之技術人員進行污水處理設施機具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若甲方違反本條款，致設備有損害或發

生意外事故者，其責任及費用由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應提供作業場所內所需之水、電及照明等。

甲方之現場管理人員若發現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先至現場進行簡單之事故處理，並儘速通知乙方人員。

第八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提供經常性之保養所需之機油、潤滑油、皮帶等耗材及機具，不得另外要求收費，並應負責清除其履約所生之廢棄物。

乙方應會同甲方進行第七條第一項之現況勘驗，並於其後__日內，提出各項污水處理設施、設備之功能評估、操作建議及受託操作設備移交清冊，作為契約執行之依據。設施、設備功能若未能正常運作，應告知甲方進行檢修。

乙方自接手操作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應協助甲方備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供甲方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定期申報範例內容如附件三)。如因乙方未善盡契約義務，致甲方遭主管機關取締告發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

乙方人員接獲甲方通知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於__小時內派員至現場處理(若屬天災則在__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緊急修復之材料及乙方增加支出之人力交通等費用，由雙方另議之。但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乙方在本契約屆滿前__日內，應提供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

乙方應提供標準作業表單放置於現場，並指導甲方現場管理人員如何記錄。

乙方在移交時，如本契約期間末日在主管機關規定申報月份之前一個月內時，應提供申報所需之水質檢測報告，但乙方不負責本契約之檢測工作者，不在此限。

乙方執行契約工作過程中，如造成工作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與甲方無涉。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應確保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排放值均符合法定之排放標準值。若放流水水質不符標準致甲方受主管機關處分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並協助甲方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如改善期限已逾契約有效期間，乙方仍應無償協助甲方完成改善。

乙方參與現場操作維護之人員，如甲方屬需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規模，乙方應具甲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需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規模，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免設置專責人員資格，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或下水道操作維護處理檢定合格資格。該操作人員合格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應於契約訂定時檢附，執行契約期間若有異動，亦應檢送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送甲方備查。

乙方執行本契約各項作業時，應先向甲方報到，並於完成各項工作後，填寫相關紀錄，由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存檔備查。

第九條 續約

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45日，通知甲方契約即將期滿，並獲得甲方書面同意續約，本契約始繼續有效，延長一年。

第十條 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催告乙方履行及改善，乙方逾期未履行或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於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送達乙方後生效。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甲方積欠乙方依第四條規定應給付之費用時，經乙方訂____日以上期間(不得少於30日)以書面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仍未給付，而無正當理由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於終止生效前，乙方仍應忠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除得按第五條規定已執行工作結算費用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

第十二條 文書之送達

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一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一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他方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他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簽署後即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簽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乙 方：(簽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附件一 受託操作維護綜合服務計價估算書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人員費用	_____次/月		A	
2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	_____次/月		B	
3	消毒藥錠(劑)	一式		C	註1
4	放流水檢測申報(含檢測費用)	1式/____(季、半年、年)		D	
5	鼓風機機油、皮帶等耗材	1式		E	
6	☐ 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 不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1次/半年		F	
7	其他：			G	
年總價 新台幣		A+B+C+D+E+F+G=○○○○○○元			

註：

1. 消毒藥錠(劑)補充由乙方負責，需維持放流槽之放流水餘氯0.2~0.4 ppm濃度之消毒工作。
2. 水肥污泥清運，乙方需負責現場監督之責任。
3. 其他設備故障視情況實報實銷。

附件二 _____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定期維護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氣：

到達時間： 點 分

離開時間： 點 分

操作人員：

記錄人員：

工作項目	☐ 經常性保養	☐ 季保養	☐ 半年保養	☐ 年度保養	正常	異常
各處理單元測試	☐	☐	☐	☐		
放流系統檢查	☐	☐	☐	☐		
過濾系統檢查	☐	☐	☐	☐		
加藥系統檢查(含藥品備用量)	☐	☐	☐	☐		
系統調整及維護	☐	☐	☐	☐		
設備外觀除塵保養	☐	☐	☐	☐		
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紀錄檢查	☐	☐	☐	☐		
鼓風機設備校正檢查	☐	☐	☐	☐		
電表紀錄控制電路盤檢查	☐	☐	☐	☐		
系統其他相關問題檢修等	☐	☐	☐	☐		
放流口清潔維護	☐	☐	☐	☐		
各設備馬達絕緣測試		☐	☐	☐		
液面控制器手動測試		☐	☐	☐		
過濾設備機能測試		☐	☐	☐		
空壓機一般保養		☐	☐	☐		
鼓風機設備定期機油更換			☐	☐		
鼓風機設備濾心除塵保養			☐	☐		
水肥污泥代清運、作業範圍消毒工作			☐	☐		
人孔蓋之維護(若密封膠條損壞，應隨時更換之)				☐		
過濾設備油漆保養				☐		
空壓機潤滑油更換(依保養手冊週期)				☐		
系統其他相關測試檢查				☐		

工作項目	☐ 經常性保養	☐ 季保養	☐ 半年保養	☐ 年度保養	正常	異常
確認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設備與緊急供電系統連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	○	○	○		
管線標示、處理單元標示				○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定檢申報 (依第五條第三、四項辦理)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 (詳附件五)						
其它 _____						
備註						
水量計測設施讀值(度數): _____ 度(m^3) 電表累計讀值(度數): _____ 度(千瓦小時)(KWH) 鼓風機設備風量: _____ m^3/min 鼓風機設備風壓: _____ kgf/cm^2 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藥品名稱: _____, 使用量: _____ (☐ 公斤 ☐ 公升); 藥品名稱: _____, 使用量: _____ (☐ 公斤 ☐ 公升); 藥品名稱: _____, 使用量: _____ (☐ 公斤 ☐ 公升)。 操作參數: (一)溶氧值(接觸曝氣槽): _____ (二)其他: _____。 各設備馬達絕緣測試結果詳列如下 :單位($M\Omega$)						

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請於 年 月 日前向 提出申報，相關表格如下：

附件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500戶以下範例)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社區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		A	1	X	X	X	X	X	X
一、申報期間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許○○		(二)聯絡電話		(02) 2212-XXXX							
(三)行動電話		0911XX-XXX-XXX		(四)傳真電話		(02) 2212-XXXX							
(五)電子郵件地址		city@XXX.XXX.XX											
三、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註1)：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土壤處理申報表													
☐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請將之其他共同對象列出(註2)		1.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2.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3.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4.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專責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蓋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許○○		許○○		○○社區下水道系統					
申報日期：97 年 1 月 10 日													
本次申報共 5 頁													

註1：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填列相關申報表格。

註2：採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需共同申報並詳列共同處理之所有事業或系統名稱及管制編號。屬事業之每一申報者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其餘相關表格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填寫。共同採行其他水措者，得共同申報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3：各申報表及相關單據應保存三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申報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公尺)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委託處理 ☒ 排放地面水體 ☐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度)	30	32	34	31	33	32	192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0	0	0	0	0	0	0
(二)抽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二)已住入戶數(戶)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2	2	2	0	0	0	—
備註欄							

註：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申報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藥品： 氯錠 單位： 公斤 (1.公斤2.公升)	1	1.1	1	1.2	1	1.1	6.4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註2)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一)接觸曝氣槽	溶氧值(mg/L)			10.2	5.3	7.6	
(二)其他：							
(三)其他：							

註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註2：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公尺)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委託處理 ☒ 排放地面水體 ☐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度)	30	32	34	31	33	32	192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0	0	0	0	0	0	0
(二)抽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二)已住入戶數(戶)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2	2	2	0	0	0	—
備註欄							

註：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藥品： 氯錠 單位： 公斤 (1.公斤2.公升)	1	1.1	1	1.2	1	1.1	6.4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註2)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一)接觸曝氣槽	溶氧值(mg/L)			10.2	5.3	7.6	
(二)其他：							
(三)其他：							

註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註2：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 01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註2)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200.36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788.36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488.36	3165.24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 = <u>10.2</u>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u>6</u> 月 <u>15</u> 日(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 1次/1年 ☐ 委託，頻率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註4)	檢測日期： <u>96</u> 年 <u>6</u> 月 <u>15</u> 日			檢測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檢測值 1			檢測值 2			
水量(CMH)	2.4						
氫離子濃度指數	7.1						
水溫(℃)	25						
化學需氧量(mg/L)	50						
懸浮固體(mg/L)	10						
其他：生化需氧量(mg/L)	32						
其他：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50,000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備註欄							

註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2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2：如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註3：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 01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註2)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200.36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788.36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488.36	3165.24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 = <u>10.2</u>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u>6</u> 月 <u>15</u> 日(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 1次/1年 ☐ 委託，頻率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註4)	檢測日期： <u>96</u> 年 <u>6</u> 月 <u>15</u> 日			檢測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檢測值 1			檢測值 2			
水量(CMH)	2.4						
氫離子濃度指數	7.2						
水溫(℃)	25						
化學需氧量(mg/L)	50						
懸浮固體(mg/L)	10						
其他：生化需氧量(mg/L)	32						
其他：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50,000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備註欄							

註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2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2：如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註3：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附件五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申報項目

項目	單位
水量	CMH
pH(氫離子濃度指數)	-
水溫	℃
COD(化學需氧量)	mg/L
BOD(生化需氧量)	mg/L
SS(懸浮固體)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委託檢驗之廠商應載明環保署核可之檢驗字號

附錄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
許可申請表（範例）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表

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_____○○○社區_____

管制編號：_____A1234567_____

申請日期：_____97_____年_____5_____月_____1_____日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申請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註1}

1.系統名稱 ^{註2}	○○○社區	2.管制編號	A	1	2	3	4	5	6	7
3.申請類別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貯留許可文件									
4.申請目的	☒ 新申請, ☐ 重新申請, ☐ 變更第____次, ☐ 展延第____次, ☐ 換發, ☐ 補發									
☐ 變更內容概述:(非屬申請變更者免填)										
☐ 基本資料 ☐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 核准量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 放流口 ☐ 其他:_____										
5.檢附文件如下:										
文件名稱	表格					附圖及附件				
☒ (1)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表 <u>1</u> 張					附圖共 <u>2</u> 張、附件共 <u>5</u> 件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工程計畫摘要表____張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u>1</u> 張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u>1</u> 張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放流口資料表 <u>1</u> 張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污水貯留資料表____張 ^{註3}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____張 ^{註3}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____張 ^{註3}					附圖共 <u>6</u> 張, 附件共 <u>8</u> 件 工程計畫書共____件				
☐ (3)其他經主管機管指定之文件____件						附圖共____張, 附件共____件				
6.簽名及蓋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負責人簽章: 林○○ 林○○印 管理單位(加蓋戳記): ○○○ 公寓大 廈管理 委員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註1: 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註2: 系統名稱請寫出下水道系統名稱, 需填寫全名不可簡寫。

註3: 未涉及貯留、委託處理及回收使用者, 免填寫該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1a.系統名稱	○○○社區		2.管制編號	A	1	2	3	4	5	6	7	
1b.系統地址	台北 縣(市) 信義 鄉鎮區(市) ◎◎ 村(里) ◎ 鄰 信義 路 ◎ 段 ○○ 巷 弄 ○○ 號 樓											
3a.管理單位名稱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3b.管理單位電話	(02)○○○○-○○○○						
4.管理單位地址	台北 縣(市) 信義 鄉鎮區(市) ◎◎ 村(里) ◎ 鄰 信義 路 ◎ 段 ○○ 巷 弄 ○○ 號 樓											
5a.管理單位負責人姓名 ^{註1}	林○○		5b.職稱	主委		5c.身分證/護照字號	A12346789					
6a.聯絡人姓名 ^{註1}	陳○○		6b.職稱	總幹事		6c.聯絡電話	(02)○○○○-○○○○					
7a.代理人姓名 ^{註1}	張○○		7b.職稱	副主委		7c.聯絡號碼	(02)○○○○-○○○○					
8.鄉鎮代碼	1.	2	5	3	4	5	2.					
								9.系統總服務面積 0.12 公頃， 120 戶， 600 人				
10.是否有放流口之放流水排入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								☒ 否 ☐ 是，該系統名稱：_____				
11.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單位設置狀況： 操作單位是否委託代操作： ☐ 是 ☒ 否（勾否者以下免填）												
a.代操作單位名稱						b.聯絡電話						
c.代操作單位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d.代操作單位負責人姓名						e.身分證/護照字號						
1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a.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種類				☐ 專責單位 ☐ 甲級專責人員____人 ☐ 乙級專責人員____人 ☒ 不需設置								
b.現場代操作人員 ^{註2}				甲級專責人員 0 人；乙級專責人員 0 人								

註1：5.管理單位負責人、6.聯絡人、7.其代理人之資料及11.操作單位設置狀況，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註2：代操作人員應具與申請者同等級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註1：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註2：各處理單元之污染物應標示濃度及水量。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1. 污水處理設施編號		T_01		2. 污水處理設施狀態		☒ 已運轉 ☐ 已完工未運轉			
3. 污水來源：(是否處理其他社區污水： ☒ 否 ☐ 是，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申請量 ^{註1} ：(以設計值 80 %申請)：污水量 125 (立方公尺/日)，(包含本社區污水 125 (立方公尺/日)、其他社區污水 0 (立方公尺/日)、其他來源 0 (立方公尺/日)，其他來源之說明：_____)									
核准量 ^{註1} ：污水量_____ (立方公尺/日) (包含本社區污水_____ (立方公尺/日)、其他社區污水_____ (立方公尺/日)、其他來源_____ (立方公尺/日))									
4. 回收使用水量 (無回收使用者免填寫)		申請量 ^{註1} ：(以設計值_____ %申請)：回收使用水量_____ 立方公尺/日、回收使用率_____							
		核准量 ^{註1} ：回收使用水量_____ 立方公尺/日、回收使用率_____							
5. 處理水量		申請量 ^{註1} ：(以設計值 80 %申請)：處理水量 125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註1} ：處理水量_____ (立方公尺/日)							
6a.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註2}				設施或方式代碼：01 其他：_____					
6b. 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 ☐ 進流端 ☒ 出流端				6c. 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 ☒ 委託，頻率 1年1次					
7. 專用電表 ☐ 無 ☒ 有，編號：01234567		8. 處理設施佔用土地面積		22 坪		9. 處理設施服務排水區域面積			
						0.12 公頃			
10. 處理程序名稱 (請依水流方向之順序填寫) _____ 總停留時間：53 小時									
單元序列編號	處理單元名稱	單元代碼			停留時間(分)	其他主要操作參數及代碼		參數值	單位
(1)	初級沉澱池	1	0	9	1268-1902	流速	0 2	0.3-0.5	公尺/秒
(2)	接觸曝氣槽	2	9	9	1055-1582	溶氧	0 4	2-3	mg/L
(3)	最終沉澱槽	4	0	5	181-271	表面溢流率	1 3	11-12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日
(4)	消毒裝置	3	0	3	15-20	接觸時間	1 7	9-11	毫克/公升
(5)	放流槽	4	1	7	15-20	停留時間	1 2	15-20	分鐘
11. ^{註3} 處理設施運作相關資料：開始使用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折舊年限 20 年									
a. 設置費：含設備費(何年金額) 900,000 元，96 年；土地成本費：5,000,000 元，96 年									
b. 操作維護費：40,000 元 (含人事費 20,000 元/月，藥品費 2,000 元/月，電費 18,000 元/月，其他_____, 元/月)									
c. 能源需求：電力 7,000 度/月，其他_____：_____ (數量、單位)									
12. 污泥處理單元及代碼 (依處理流程順序填寫)									
a. 污泥壓濾式脫水機		5	0	5	b.			c.	
13. 污泥量及貯存時間		申請量 ^{註1} ：以設計值 80 %申請：污泥量(濕重) 40.0~46.6 公噸/月，污泥含水率 60~70 %							
		核准量 ^{註1} ：污泥量(濕重)_____ ~ _____ 公噸/月							
		污泥暫存時間_____ 天(或清除頻率 2 次/一年)							
14a. 進流污水設計資料，水流編號：WTB_01					14b. 出流污水設計資料，水流編號：WTA_02				
檢測項目	設計值	檢測項目	設計值	檢測項目	設計值	檢測項目	設計值	檢測項目	設計值
水溫(°C)	20-30	懸浮固體(mg/L)	200-300	水溫(°C)	20-30	懸浮固體(mg/L)	200-300	水溫(°C)	20-30
pH	6-9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000,000~10,000,000	pH	6-9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000,000~300,000	pH	6-9
生化需氧量(mg/L)	200-400	導電度(mho/cm)	~	生化需氧量(mg/L)	30-50	導電度(mho/cm)	~	生化需氧量(mg/L)	30-50
化學需氧量(mg/L)	300-600	其他	~	化學需氧量(mg/L)	50-150	其他	~	化學需氧量(mg/L)	50-150
15. 緊急應變方法： ☒ 污水處理設施故障超過 24 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污水妥善貯存： (1) 貯存設施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其他：_____ (2) 貯存設施之位置說明附於附件 11 (3) 貯存設施數量：6 (單位：個)(4) 貯存設施容量：15 (單位：立方公尺) ☐ 其他說明：									
16. 其他登記事項：									

註1：申請量應另填寫佔設計最大量之百分比；粗框內之核准量及16.其他登記事項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2：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3：11. 處理設施運作相關資料，設置費、操作維護費及能源需求等資料，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放流口資料表

1.放流口編號	D_01		D____			
2.二度分帶座標	東向TM2座標:295939 北向TM2座標:2766720		東向TM2座標:□□□□□□ 北向TM2座標:□□□□□□			
3.放流水來源及排放量: 申請量 ^{註1} 以設計值_80_ %申請:	T_01 80立方公尺/日	T____ ____立方公尺/日	T____ ____立方公尺/日	T____ ____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註1} :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4.排水地區面積	0.12公頃		____公頃			
5.放流水排放頻率 a.排放方式 b.排放次數及排放時間 (間歇性排放者填寫)	☒ 間歇 ☐ 連續(免填5b) ____日 ____次 (1) 12時至13時 (2) 20時至21時 (3) ____時至____時 (4) ____時至____時		☐ 間歇 ☐ 連續(免填5b) ____日 ____次 (1) 12時至13時 (2) 20時至21時 (3) ____時至____時 (4) ____時至____時			
6.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之名稱及代碼	下水道其流量介於50~250 立方公尺/日		6	0	5	2
7a.承受水體名稱,代碼	基隆河		114030101			
7b.承受水體為私有水體	☐ 是,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 否		☐ 是,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 否			
7c.承受水體為灌溉專用 渠道	☐ 是,檢附同意書 ☒ 否,檢附證明書		☐ 是,檢附同意書 ☐ 否,檢附證明書			
7d.承受水體為專用雨水 道	☐ 是,檢附同意書 ☒ 否		☐ 是,檢附同意書 ☐ 否			
8.放流口水量計測設施或 計量方式 ^{註2}	設施或方式代碼(01)其他____ 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____ ☒ 委託,頻率2次一年		設施或方式代碼(____)其他____ 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____ ☐ 委託,頻率____			
9.每一放流水之水質資料	水流編號:WD_01 符合放流水標準: ☒ 是 ☐ 否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項目: 水溫、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物、大腸桿菌群		水流編號:WD____ 符合放流水標準: ☐ 是 ☐ 否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項目:			
10.其他登記事項 ^{註3} :						

註1:申請量應另填寫佔設計最大量之百分比;粗框內之核准量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2: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3:粗框內之10.其他登記事項,由核發機關填寫。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檢核表

文件名稱	附圖、附件及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表	附圖	☒ 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及設施配置圖 <u>1</u> 張(附件 <u>1</u>) ☒ 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u>1</u> 張(附件 <u>2</u>)
	證明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u>3</u>)含： 管理單位 ☒ 管理人 ☒ 聯絡人 ☒ 代理人 共 <u>1</u> 件 污水處理設施代操作單位 ☐ 負責人 共 <u> </u> 件 專責人員資格證書影本(附件 <u> </u>)，含： ☐ 甲級人員 <u> </u> 件 ☐ 乙級人員 <u> </u> 件 ☒ 下水道主管機關合格證明影本 <u>1</u> 件(附件 <u>4</u>) ☒ 公寓大廈報備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u>1</u> 件(附件 <u>5</u>)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出具之接用證明影本 <u> </u> 件(附件 <u> </u>)
工程計畫摘要 (無分期建設計畫者免檢附)	附圖	☐ 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區分期建設圖 <u> </u> 張(附件 <u> </u>)
	附件	☐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書 <u> </u> 件(附件 <u> </u>) ☐ 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 <u> </u> 件(附件 <u> </u>)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附件 <u> </u>)
水污染防治措施	附圖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u>1</u> 張(附件 <u>6</u>) ☒ 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污)水流向配置圖(附件 <u>7</u>)
	附件	☒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 <u>1</u> 件(附件 <u>8</u>)
污水處理設施表	附圖	☒ 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u>1</u> 張(附件 <u>9</u>) ☒ 污水處理設施專用獨立電表照片 <u>1</u> 張(附件 <u>10</u>) ☒ 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照片 <u>1</u> 張(附件 <u>10</u>) ☐ 處理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施位置圖及照片 <u> </u> 張(附件 <u> </u>)
	附件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說明 <u>1</u> 張(附件 <u>11</u>) ☐ 變更時應辦理功能測試者，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附件 <u> </u>)
放流口資料表	附圖	☒ 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 <u>1</u> 張(附件 <u>12</u>) ☒ 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施位置圖及照片 <u>1</u> 張(附件 <u>10</u>) ☒ 放流口告示牌照片 <u>1</u> 張(附件 <u>10</u>)
	證明文件	☐ 污水排入私有水體檢附所有人同意文件影本 <u> </u> 件(附件 <u> </u>) ☐ 水利單位出具之污水排入灌溉專用渠道同意文件影本 <u> </u> 件(附件 <u> </u>) ☐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 <u> </u> 件(附件 <u> </u>)
貯留資料表 (無貯留者免檢附)	附圖	☐ 貯留設施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 <u> </u> 張(附件 <u> </u>) ☐ 貯留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u> </u>)
	證明文件	☐ 貯留設施洩漏之監測、檢驗及紀錄方式資料 <u> </u> 件(附件 <u> </u>)
回收使用資料表 (無回收使用者免檢附)	附圖	☐ 回收流程示意圖 <u> </u> 張(附件 <u> </u>) ☐ 回收管線配置圖 <u> </u> 張(附件 <u> </u>) ☐ 回收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 <u> </u> 張(附件 <u> </u>)
委託處理資料表 (無委託處理者免檢附)	附圖	☐ 污水委託處理前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 <u> </u> 張(附件 <u> </u>)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 <u> </u> 張(附件 <u> </u>)
	證明文件	☐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u> </u> 件(附件 <u> </u>)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	☒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 <u>1</u> 件(附件 <u>13</u>)	
展延	☐ 相關許可證、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u> </u>) ☐ 水措設施現況照片(附件 <u> </u>) ☐ 排入私有水體、灌溉渠道或專用雨水下水道者，該管理機關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附件 <u> </u>) ☐ 委託處理者，其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u> </u>) ☐ 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u> </u>) ☐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 <u> </u>) ☐ 污水採排放至地面水體者，申請日前九十日內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附件 <u> </u>)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 </u> 件(附件 <u> </u>)		

附錄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500戶以下範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500戶以下範例)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社區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		A	1	X	X	X	X	X	X
一、申報期間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許○○		(二)聯絡電話		(02) 2212-XXXX							
(三)行動電話		0911XX-XXX-XXX		(四)傳真電話		(02) 2212-XXXX							
(五)電子郵件地址		city@XXX.XXX.XX											
三、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註1)：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土壤處理申報表													
☐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請將之其他共同對象列出(註2)		1.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2.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3.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4.共同申報者名稱：		管制編號：									
專責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蓋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許○○		許○○		○○社區下水道系統					
申報日期：97 年 1 月 10 日													
本次申報共 5 頁													

註1：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填列相關申報表格。

註2：採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需共同申報並詳列共同處理之所有事業或系統名稱及管制編號。屬事業之每一申報者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其餘相關表格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填寫。共同採行其他水措者，得共同申報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3：各申報表及相關單據應保存三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申報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公尺)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委託處理 ☒ 排放地面水體 ☐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度)	30	32	34	31	33	32	192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0	0	0	0	0	0	0
(二)抽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二)已住入戶數(戶)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2	2	2	0	0	0	—
備註欄							

註：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申報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藥品： 氯錠 單位： 公斤 (1.公斤2.公升)	1	1.1	1	1.2	1	1.1	6.4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註2)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一)接觸曝氣槽	溶氧值(mg/L)			10.2	5.3	7.6	
(二)其他：							
(三)其他：							

註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註2：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公尺)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委託處理 ☒ 排放地面水體 ☐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度)	30	32	34	31	33	32	192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0	0	0	0	0	0	0
(二)抽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二)已住入戶數(戶)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2	2	2	0	0	0	—
備註欄							

註：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藥品： 氯錠 單位： 公斤 (1.公斤2.公升)	1	1.1	1	1.2	1	1.1	6.4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藥品： 單位： (1.公斤2.公升)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註2)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一)接觸曝氣槽	溶氧值(mg/L)			10.2	5.3	7.6	
(二)其他：							
(三)其他：							

註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註2：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 01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註2)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200.36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788.36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488.36	3165.24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 = <u>10.2</u>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u>6</u> 月 <u>15</u> 日(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 1次/1年 ☐ 委託，頻率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註4)	檢測日期： <u>96</u> 年 <u>6</u> 月 <u>15</u> 日			檢測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檢測值 1			檢測值 2			
水量(CMH)	2.4						
氫離子濃度指數	7.1						
水溫(℃)	25						
化學需氧量(mg/L)	50						
懸浮固體(mg/L)	10						
其他：生化需氧量(mg/L)	32						
其他：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50,000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備註欄							

註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2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2：如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註3：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 01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放流水量(立方公尺) ^(註2)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200.36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788.36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488.36	3165.24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 = <u>10.2</u>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u>6</u> 月 <u>15</u> 日(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 1次/1年 ☐ 委託，頻率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註4)	檢測日期： <u>96</u> 年 <u>6</u> 月 <u>15</u> 日			檢測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檢測值 1			檢測值 2			
水量(CMH)	2.4						
氫離子濃度指數	7.2						
水溫(℃)	25						
化學需氧量(mg/L)	50						
懸浮固體(mg/L)	10						
其他：生化需氧量(mg/L)	32						
其他：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50,000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其他： <u> </u> ()							
備註欄							

註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2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2：如當月如無放流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註3：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